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燃油取樣以確定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船員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若干港口國監督人員或會要求抽取船舶燃料管道內的燃油樣本，以確定是否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1. 《防污公約》附則 VI 規定，船上使用的任何燃油的硫含量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不得超過 3.5%，以及在 2020 年的 1 月 1 日或以後不得超過 0.5%。在排放控制區內操作的船舶，其燃油的硫含量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已進一步限制在 0.1% 以內。

2. 港口國監督人員或會要求船長收集船上燃料管道內的燃油樣本以確定燃油質素，從而核實是否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美國海岸警衛隊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實施自願燃油取樣計劃。在港口國監督人員提出此要求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應充分合作，協助他們收集燃油樣本。抽取樣本由船員在適當位置進行，由港口國監督人員見證。詳情請參閱美國海岸警衛隊的網站：

https://www.dco.uscg.mil/Portals/9/DCO%20Documents/5p/MSIB/2016/003_16_2-17-2016.pdf
~~http://www.uscg.mil/msib/docs/003_16_2-17-2016.pdf~~

3.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資料。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6 年 2 月 25 日